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1073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5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乌溪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乌溪村留用地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穗国土规划函(2017)3135号、综四国规(2017)298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乌溪村东部G105国道东侧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壹万陆仟伍佰零捌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(B1)兼容商务用地(B2)、娱乐康体用地(B3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经市政府批准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8540号文附图为准。

-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8540号文、穗国土规划函(2017)3135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9号文、穗云国土规划留(2016)19号文、综四国规(2017)298号文核发此证。
- 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乌溪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留用地,在穗云国土规划留(2016)19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16508平方米。
- 公建配套须按照《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》(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)等有关规定移交。

项目代码: 2104-440111-04-01-70717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